

類 科：統計

科 目：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根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時，應擬具調查實施計畫，於實施調查開始前送達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請問調查實施計畫應具備那些內容？（16 分）

二、101~106 年三種商品的單價及消費量（權數）如下表。請以拉氏（Laspeyres）公式計算各年的定基指數，並計算各年的年增率。（20 分）

商品	消費量(權數)	單價(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A	55.1	7.5	8.1	11.3	15.6	18.1	17.8
B	38.6	48.2	52.3	56.7	74.8	96.4	92.1
C	6.3	36.1	38.5	43.5	54.2	53.7	60.6

三、(一)國富統計中的非金融性資產包括了「非金融性資產」與「金融性資產淨額」等大項，請說明「非金融性資產」中的「生產性資產」與「非生產性資產」分別有那些項目？（16 分）

(二)國富統計報告中「國內金融性資產和負債」，並未顯示在國富統計項目中，請說明無法顯示的理由，以及在國富統計報告中的陳示方式與理由。（8 分）

四、(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從101年起開展國民幸福指數研編作業，並遵循OECD的BLI(Better life index)架構修改，目前包含了11個領域，以對應民眾切身相關之生活面。請列出除了「所得與財富」以外其他的10個領域中的6個領域。（6分）

(二)「所得與財富」領域中包含2個國際指標及5個在地指標，請分別列出指標名稱，並分別說明其屬於主/客觀、正/負向。（14 分）

五、下表為101~106年臺灣地區製造業受僱員工人數、工時、平均薪資，及以105年為基期的勞動生產力指數，請以105年為基期，計算總薪資指數、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20分）

年月別	員工人數	每人每月總工時	每人每月總薪資	勞動生產力指數
	(千人)	(小時)	(新臺幣元)	
101年	2,619	183.90	43,689	91.64
102年	2,635	183.90	43,829	91.67
103年	2,687	184.80	45,207	95.44
104年	2,717	181.80	46,781	94.58
105年	2,723	175.10	47,258	100.00
106年	2,762	175.50	48,660	102.10